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审计准则持续等效联合声明

(2011年9月5日)

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07年12月6日就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签署了联合声明。在联合声明中，双方承诺未来继续保持两地准则的等效。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均建立在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基础上。

2009年2月27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完成了用以提升国际审计准则清晰度的明晰项目。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澄清了准则要求，提高了准则质量。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以保持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生效日期均为会计期间始于2009年12月15日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审计。

按照持续全面趋同的原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了内地审计准则的修订工作，以实现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已于2010年11月1日正式发布，将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经逐项比较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和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二者保持等效。唯一区别是，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中包含

了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准则，以反映内地的特定环境和业务需要，不与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相冲突。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与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对照表见附件一。

审计准则等效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着力推进双方审计准则持续等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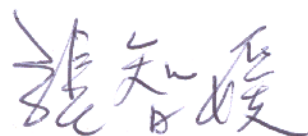
如果本联合声明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存有差异，以中文本为准。



陈毓圭

副会长兼秘书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智媛

行政总裁

香港会计师公会

附件一：

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与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对照表

序号	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	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
1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以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2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3	香港审计准则第 210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4	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5	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审计工作底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6	香港审计准则第 240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7	香港审计准则第 250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规的考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8	香港审计准则第 260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9	香港审计准则第 265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10	香港审计准则第 300 号——计划审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11	香港审计准则第 315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2	香港审计准则第 320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序号	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	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
13	香港审计准则第 330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香港审计准则第 402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41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15	香港审计准则第 450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16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审计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17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1 号——审计凭证：对特定项目的具体考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18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5 号——函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19	香港审计准则第 510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20	香港审计准则第 520 号——分析程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21	香港审计准则第 530 号——审计抽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
22	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23	香港审计准则第 550 号——关联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24	香港审计准则第 560 号——期后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25	香港审计准则第 570 号——持续经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26	香港审计准则第 580 号——书面声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27	香港审计准则第 600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包括组成部分核数师的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28	香港审计准则第 610 号——利用内部核数师的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29	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利用核数师的专家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30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出具核数师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序号	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	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
31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在独立核数师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32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6 号——在独立核数师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33	香港审计准则第 710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34	香港审计准则第 720 号——核数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35	香港审计准则第 800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36	香港审计准则第 805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审计的特殊考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37	香港审计准则第 810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说明：本对比表用于签署联合声明，其中香港审计准则的范围限于香港会计师公会参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明晰项目发布的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